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timonopoly Bureau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改革

2020年10月21日

现行标准

- ▶ 《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 ▶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改革的背景

- 自2008年8月《反垄断法》正式实施至今，中国经济经历高速增长，市场环境表现出诸多新的特点，反垄断工作面临许多新的变化和挑战。
-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领域，以营业额为核心的传统定量标准在过去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无法适应当下经济发展与应对当前国内与国际形势变化需要以及监管需求，需要研究进行调整完善。

目前进展

- 正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有关课题研究报告。
- 研究报告的要点：
 - 世界主要司法辖区申报标准的理论和实践；
 - 现有申报标准存在的问题：较单一、缺乏动态性，无法适应企业的高速增长和覆盖新经济时代新型竞争；
 - 改革的思路：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和多重指标机制；



谢谢！

